

# 慈濟大學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 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111 年 10 月 19 日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臨時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國際暨跨領域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9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12 日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第 3 次國際暨跨領域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5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慈濟大學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位學程）依據「慈濟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第二條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四年制學系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醫學系與後中醫學系得於二年級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本碩士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甄選資格：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格，得申請參加甄選。

第四條 需繳交審查資料：

-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 二、 自傳。
- 三、 讀書計畫。
- 四、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填寫「慈濟大學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申請表」

第五條 甄選程序：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審查結果經本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

第六條 成績評分方式：書面審查佔 100%。

第七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修習碩士班課程資格後，需依「慈濟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及申請抵免學分。

第八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送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